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

03 上訴人 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必兆

05 訴訟代理人 徐靜慧律師

06 被上訴人 林瑤珍

07 訴訟代理人 曾子興律師

08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，改由技術審查官
09 簡昭萸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
10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11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13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14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15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16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8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9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20 法官 陳端宜

21 法官 蔡惠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5 書記官 邱于婷